关于对华中数控股东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-D583,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富时代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,瑞富时代持有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中数控")股票 10,950,000 股,是华中数控持股 5%以上股东。瑞富时代于 4 月 8 日买入华中数控股票 595,002股,成交均价为 28.02 元,成交金额为 1,667.28 万元。当日,瑞富

时代又卖出华中数控股票 4,262,274 股,成交均价为 27.96 元,成交金额为 11,917.50 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瑞富时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北京瑞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1 月 18 日